

宁波市住房公积金2017年年度报告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《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15〕26号）的规定，经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宁波市住房公积金2017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：

一、机构概况

（一）**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：**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29名委员，2017年召开1次全体会议，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：《宁波市住房公积金2016年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和2017年归集使用计划安排的报告》、《关于调整宁波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政策的建议》、《关于调整宁波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有关政策的建议》、《关于调整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有关政策的建议》以及《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的建议》。通过书面征询委员审议的事项主要有：《宁波市住房公积金2016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关于扩大住房公积金业务承办银行范围的建议》。

（二）**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**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宁波市政府直属，不以营利为目的实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，主要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、管理、使用和会计核算。中心设8个部室，7个分中心。从业人员203人，其中，在编123人，非在编80人。

二、业务运行情况

（一）**缴存：**2017年，新开户单位5947家，实缴单位30793家，净增单位4280家；新开户职工27.94万人，实缴职工132.45万人，净增职工7.21万人；缴存额204.84亿元，同比增长14.31%。2017年末，缴存总额1396.66亿元，同比增长17.19%；缴存余额458.13亿元，同比增长9.79%。

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3家，与上年无增减。

（二）**提取：**2017年，提取额163.99亿元，同比增长13.57%；占当年缴存额的80.06%，比上年减少0.52个百分点。2017年末，提取总额938.53亿元，同比增长21.17%。

（三）**贷款**
1. **个人住房贷款：**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在2017年经两次调整后为60万元，其中，单缴存职工最高额度60万元，双缴存职工最高额度60万元。

2017年，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.77万笔93.02亿元，同比增长10.50%、11.09%。其中，市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.80万笔46.90亿元，镇海分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.12万笔6.34亿元，北仑分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.30万笔13.83亿元，奉化分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.05万笔2.43亿元，余姚分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.14万笔6.29亿元，慈溪分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.21万笔9.44亿元，宁海分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.08万笔4.39亿元，象山分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.07万笔3.40亿元。

2017年，回收个人住房贷款55.44亿元。其中，市中心为29.57亿元，镇海分中心为4.82亿元，北仑分中心为7.65亿元，奉化分中心为1.88亿元，余姚分中心为3.56亿元，慈溪分中心为4.10亿元，宁海分中心为2.05亿元，象山分中心为1.81亿元。

2017年末，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24.03万笔776.67亿元（不包括公转商贴息贷款），贷款余额431.36亿元，同比分别增长7.96%、13.61%、9.54%。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94.16%，比上年减少0.21个百分点。

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6家，与上年无增减。

2. **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：**2017年，未发生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贷款业务。2017年末，累计发放项目贷款6亿元，均已到期收回，项目贷款余额为零。

（四）**购买国债：**2017年，未发生购买、兑付、转让、收回（记账式、凭证式）国债等情况，国债余额为零。

（五）**融资：**2017年，融资3.37亿元，归还3.77亿元。2017年末，累计融资总额14.04亿元，融资余

额为零。

（六）**资金存储：**2017年末，住房公积金存款29.53亿元。其中，活期0.21亿元，1年（含）以下定期8.47亿元，1年以上定期0.07亿元，其他(协定、通知存款等)20.78亿元。

（七）**资金运用率：**2017年末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、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94.16%，比上年减少0.21个百分点。

三、主要财务数据

（一）**业务收入：**2017年，业务收入147868.80万元，同比增长5.39%。其中，市中心77880.66万元，镇海分中心12450.91万元，北仑分中心19748.36万元，奉化分中心4766.02万元，余姚分中心8980.99万元，慈溪分中心13430.51万元，宁海分中心5342.34万元，象山分中心5269.01万元；存款利息13489.95万元，委托贷款利息134371.94万元，国债利息0万元，其他6.91万元。

（二）**业务支出：**2017年，业务支出92000.84万元，同比增长10.62%。其中，市中心49920.79万元，镇海分中心7940.91万元，北仑分中心13530.98万元，奉化分中心2499.20万元，余姚分中心5436.49万元，慈溪分中心7123.25万元，宁海分中心2476.32万元，象山分中心3072.90万元。业务支出主要用于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63150.06万元，归集手续费1164.31万元，委托贷款手续费6673.36万元，其他21013.11万元。

（三）**增值收益：**2017年，增值收益55867.96万元，同比下降2.22%。其中，市中心27959.87万元，镇海分中心4510.00万元，北仑分中心6217.38万元，奉化分中心2266.82万元，余姚分中心3544.50万元，慈溪分中心6307.26万元，宁海分中心2866.02万元，象山分中心2196.11万元；增值收益率1.28%，比上年减少0.14个百分点。

（四）**增值收益分配：**2017年，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33520.78万元，提取管理费用2761.04万元，提取城市廉租住房（公共租赁住房）建设补充资金19586.14万元。

2017年，上交财政管理费用2205.72万元。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（公共租赁住房）建设补充资金19765.31万元。其中，市中心上缴（宁波市财政局）12113.91万元，镇海分中心上缴（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）1733.72万元，北仑分中心上缴（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）1877.87万元，奉化分中心上缴（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）557.21万元，余姚分中心上缴（余姚市财政局）904.10万元，慈溪分中心上缴（慈溪市财政局）1453.26万元，宁海分中心上缴（宁海县财政局）585.03万元，象山分中心上缴（象山县财政局）540.21万元。

2017年末，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343033.03万元。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（公共租赁住房）建设补充资金177255.27万元。其中，市中心提取107935.10万元，镇海分中心提取16153.48万元，北仑分中心提取18548.69万元，奉化分中心提取3227.35万元，余姚分中心提取9623.47万元，慈溪分中心提取12603.96万元，宁海分中心提取4495.13万元，象山分中心提取4668.09万元。

（五）**管理费用支出：**2017年，管理费用支出7247.92万元，同比增长18.77%。其中，人员经费4270.71万元，公用经费403.41万元，专项经费2573.80万元。

市中心管理费用支出1942.06万元，其中，人员、公用、专项经费分别为1218.39万元、97.71万元、625.96万元；镇海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529.52万元，其中，人员、公用、专项经费分别为394.62万元、31.43万元、103.47万元；北仑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1576.40万元，其中，人员、公用、专项经费分别为681.94万元、58.12万元、836.34万元；奉化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533.83万元，其中，人员、公用、专项经费分别为395.97万元、48.98万元、88.88万元；余姚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545.26万元，其中，人员、公用、专项经费分别为430.36万元、36.56万元、78.34万元；慈溪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600.88万元，其中，人员、公用、专项经费分别为408.18万元、57.50万

元、135.20万元；宁海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549.39万元，其中，人员、公用、专项经费分别为330.24万元、65.91万元、153.24万元；象山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970.58万元，其中，人员、公用、专项经费分别为411.01万元、7.20万元、552.37万元。

四、资产风险状况

（一）**个人住房贷款：**2017年末，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744.11万元，逾期率0.173‰。其中，市中心0.129‰，镇海分中心为0.124‰，北仑分中心为0.294‰，奉化分中心为0.573‰，余姚分中心为0.002‰，慈溪分中心为0.345‰，宁海分中心为零，象山分中心为0.148‰。

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按增值收益的60%提取。2017年，提取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33520.78万元，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为零。2017年末，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341015.25万元，占个人住房贷款余额的7.91%，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与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的比率为0.22%。

（二）**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：**2017年末，逾期项目贷款为零，逾期率为零。

2017年，使用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为零，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2017.78万元。

（三）**历史遗留风险资产：**2017年末，历史遗留风险资产余额为零，与去年同期无变化。

五、社会经济效益

（一）**缴存业务：**2017年，实缴单位数、实缴职工人数和缴存额同比分别增长16.14%、5.76%和14.31%。

缴存单位中，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14.6%，国有企业占4.24%，城镇集体企业占1.23%，外商投资企业占4.29%，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36.66%，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4.28%，其他占34.70%。

缴存职工中，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18.49%，国有企业占12.28%，城镇集体企业占1.36%，外商投资企业占10.46%，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27.51%，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3.09%，其他占26.81%；中、低收入占91.95%，高收入占8.05%。

新开户职工中，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6.30%，国有企业占5.48%，城镇集体企业占0.87%，外商投资企业占11.65%，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41.10%，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3.33%，其他占31.27%；中、低收入占92.12%，高收入占7.88%。

（二）**提取业务：**2017年，44.34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163.99亿元。

提取金额中，住房消费提取占83.10%（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占38.37%，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44.36%，租赁住房占0.37%）；非住房消费提取占16.90%（离休和退休提取占8.48%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4.47%，户口迁出本市或出境定居占0.13%，其他占3.82%（主要为失业满五年、死亡、外地转移及个人账户合并等原因的提取））。

提取职工中，中、低收入占91.99%，高收入占8.01%。

（三）贷款业务

1. **个人住房贷款：**2017年，支持职工购建房198.58万平方米，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12.70%，比上年减少2.32个百分点。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，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204452.69万元。

职工贷款笔数中，购房建筑面积90（含）平方米以下占32.62%，90—144（含）平方米占54.41%，144平方米以上占12.97%。购买新房占36.23%，购买存量商品住房占63.75%，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占0.02%。

职工贷款笔数中，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27.35%，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71.51%，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1.14%。